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9609號

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訴訟代理人 黃志華

被告 靜默影像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李韋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71,734元，及如附表所示計算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2,98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71,73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所簽訂之保證書第8條、授信約定書第32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是以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首揭規定，尚無不合。又被告均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靜默影像有限公司（下稱靜默公司）於民國110年5月17日，邀同被告李韋廷為連帶保證人，簽訂保證書及授信約定書，並於110年5月18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

01 同) 50萬元，詎被告靜默公司並未依約清償，尚積欠原告如
02 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違約金；另被告李韋廷為前
03 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依約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兩造
04 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5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保證書、
06 授信約定書等件為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07 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視同自認原告之
08 主張，本院復依卷證資料，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從
09 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
10 應予准許。

11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2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13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
14 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第91條第3
16 項。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18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21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22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24 書記官 蘇冠璇

25 附表：被告應給付之利息、違約金
26

本金 (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13,585元	自民國113年5月18日起 至民國113年6月16日 止，按週年利率6.68% 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 113年6月17日起至民國	自民國113年6月19日起 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按左列該 期利率10%，逾期超過 6個月者，按左列該期

(續上頁)

01	258,149元	113年9月15日止，按週 年利率6.79%計算之利 息，暨自民國113年9月 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週年利率6.81%計算之 利息。	利率20%計算之違約 金。
----	----------	---	------------------

02 訴訟費用計算書

03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註
04	第一審裁判費	2,980元	
05	合 計	2,980元	